

#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57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你公司多次延期回复、不回复我部问询，且部分回复不符合要求及未对外披露，存在不配合我部监管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事实：

1、2019 年 9 月 2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68 号），要求你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对外披露。

2、2020 年 1 月 15 日，我部就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购广东联汛教育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0 号），要求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才在我部问询函要求下对外披露公司回复，且截止目前仍未披露财务顾问意见。

3、2020 年 1 月 23 日，我部就你公司披露的《对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涉及事项发出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85 号），要求你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才回复上

述函件并对外披露。

4、2020 年 3 月 9 日，我部就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程的公告》涉及事项发出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49 号），要求你公司在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你公司直至 3 月 28 日才回复上述函件并对外披露。

5、2020 年 4 月 8 日，我部就投资者投诉你公司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对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80 号），要求你公司在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并对外披露。

6、2020 年 4 月 15 日，我部就你公司 2018 年年报补充审计、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05 号），要求你公司在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6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限期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4 日